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引言

1. 根据本公约第六条，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因此，即使本公约本来是可以适用的，也必须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排除了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了其条款以使本公约在某个特定情况下适用。¹根据很多不同法院的判决，只有双方当事人的明确意图才可能排除本公约或其某些条款的适用。²

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2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2. 通过允许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起草者确认了一个基本原则,即规范国际销售合同的规则主要来自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³起草者确认了这项原则,也就是明确承认本公约的非强制性⁴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国际商务活动尤其是国际销售中的核心地位。⁵

减损

3. 第六条区别了对本公约适用的排除和对本公约一些规定的减损。对前者没有任何限制,对后者则有限制。如果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依第九十六条作出了保留,⁶双方当事人不能减损第十二条或者改变其效力。在这些情况下,“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第十二条)。所有其他的规定都可以进行减损。⁷

法院,1999年1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1[瑞士沃德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2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99[瑞士瓦莱士州法院,1994年6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年11月20日](见判决书全文)。

² 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1日,2001 U.S. Dist. LEXIS 16000, 2001 Westlaw 1182401 (Asante Technologies, Inc. 诉. PMC-Sierra, Inc.),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0727u1.html>>; 比利时那慕尔商事法庭,2001年1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1-15.htm>>。

³ 对这一原则的提及,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12月4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 对本公约的非强制性的明确提及,见意大利民事最高法院,2000年6月9日,《意大利司法》,2001年,第236页;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3月21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41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10月15日](见判决书全文);维也纳商事法庭,1997年3月4日1997,未出版;瓦莱州法院,1994年6月29日,《瓦莱(州)判例杂志》,1994年,第126页。

⁵ 德国施腾达尔地方法院,2000年10月12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2页。

⁶ 见第九十六条:“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⁷ 例如,一家法院认为,关于价格未定的合同,第五十五条只有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作出相反约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1[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而另一家法院认为关于通知要求的第三十九条不是强制性的,可以对其进行减损(德

4. 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指出,但是还有一些规定是双方当事人不能减损的,更确切地说,是国际公法的条款(即第 89 条至第 101 条)不能由当事人减损。原因在于这些条款规定有关缔约国,而不是有关私人当事人的问题。应当指出,对这个问题判例法尚未有涉及。

明示排除

5. 本公约的适用可以由双方当事人明示排除。关于这类排除,必须区别两种情况: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适用时确定了对其合同适用的法律,以及双方当事人作出排除时未确定适用的法律。在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适用时确定了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在一些国家可以在司法程序中作出选择),⁸适用的法律将是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法律,⁹在多数国家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均可适用,¹⁰如果本公约被明确排除,双方当事人又未选择适用的法律,将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默示排除

6. 一些法院讨论过本公约是否可以被默示排除的问题。按照多家法院的观点,¹¹本公约中虽未明确提及默示排除其适用的可能性,但这并不排除这种可能。这一

国吉森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5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道》,1995 年,第 438 页)。同样,奥地利最高法院也得出结论认为也可以对第五十七条进行减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⁸ 例如,正如判例法中所指出的,德国即是这种情况,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 判决书全文);瑞士也是如此,见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2000 年,第 111 页。

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1 [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见 判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15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7 年,第 170 页及其后各页。

¹⁰ 如果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 1955 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510 U.N.T.S. 149 中的规则,或者是 1980 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05 卷,第 28023 号)中的规则,或者是 1994 年《美洲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中的规则(美洲国家组织第五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美洲国际合同适用法律公约》,1994 年 3 月 17 日, OEA/Ser.K/XXI.5,CIDIP-V/doc. 34/94 rev.3 com.2, 1994 年 3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6.html>),则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将适用。

¹¹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http://www.CISG.at/1_7701g.htm>; 法国最高法院,2001 年 6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6012v.htm>;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观点可以在《正式记录》中找到根据,《正式记录》表明大多数代表团反对在外交会议中提出的提案,即对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排除只能是“明示”解除。¹²本公约中明确提及“默示”排除的可能性“被删去,仅仅是为了防止特别提及‘默示’排除可能会鼓励法院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就得出结论认为本公约的适用被全部排除了”。¹³然而,根据为数不多的法院判决¹⁴和一项仲裁裁决,¹⁵本公约不能被默示排除,理由是公约未明确规定这种可能性。

7. 已经有很多不同的默示排除本公约的方式被提出来。一种可能是双方当事人选择非缔约国的法律¹⁶作为其合同的适用的法律。¹⁷

8. 选择缔约国的法律作为规范合同的法律带来的问题比较大。有一项仲裁裁决¹⁸和几个法院判决¹⁹指出,对缔约国的法律的选择应当构成对本公约的适用的默示排除,否则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不过,多数法院判决²⁰和仲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11.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 1996 年, 第 401 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²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V.3), 第 85-86 页。

¹³ 同上, 第 17 页。

¹⁴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5 年 4 月 5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美国, [联邦] 国际贸易法院, 1989 年 10 月 24 日, 726 Fed. Supp. 1344 (*Orbisphere Corp. v. 美国*),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1024u1.html>。

¹⁵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54/1999 号裁决,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0124r1.html>>。

¹⁶ 这种选择是否能得到承认完全取决于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¹⁷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7 月 2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⁸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2 [仲裁- 临时仲裁庭, 1994 年 4 月 19 日]。

¹⁹ 见法国上诉法院, 1995 年 9 月 26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995.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6 [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5 年 3 月 1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 1993 年 1 月 14 日]。

²⁰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5 月 17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5-17.htm>>; 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2000 年 8 月 30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lgerman.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法院, 1998 年 11 月 2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1 月 21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7 年 12 月 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法院, 1997 年 7 月 2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

裁裁决²¹都采纳了一种不同的观点。可以将这种观点的理由总结如下：一方面，本公约是双方当事人所选择的国家的法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缔约国的法律的选择作用在于确立一个法律来填补本公约中必须予以填补的空白。²²根据这类判决，对缔约国的法律的选择，如果没有特指该国的国内法，似乎不排除本公约的适用。当然，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来适用于其合同，则本公约只能被认为是被排除了。²³

9. 对法院地的选择也可能导致默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但是，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所选择的法院地在缔约国，并且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希望适用该法院地国的法律，有两个仲裁庭适用了本公约。²⁴

10.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双方当事人仅仅基于国内法进行诉争，尽管本公约的所有适用标准都能满足，那么本公约的适用是否已经被默示排除。在一些国家，哪怕双方当事人的论争是基于不适用于该案的法律（“法院了解法律”原则），法院也必须适用正确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仅仅在国内法的基础上进行

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06 [法国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6月9日]；荷兰海牙地方法院，1995年6月7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524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2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8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

²¹ 见国际商会仲裁庭，第9187号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6&step=FullText>>；《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1月17日，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8324号裁决，《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1996年，第1019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7844号裁决，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7660号裁决，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7565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1015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3 [仲裁-国际商会第6653号，1993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²² *B.P.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诉.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 (Petroecuador)*，·Y-·Y-·Y-，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2003 U.S. App. LEXIS 12013，2003年6月11日。

²³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2000年8月30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lgerman.html>>；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6年3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284.htm>>。

²⁴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6-37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诉争本身并不导致对本公约的排除。²⁵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意识到本公约的可适用性，其在国内法的基础上进行诉争仅仅是因为他们认为该法是适用的，法官还是要适用本公约。²⁶在某一不承认“法院了解法律”原则的国家，当事人在诉争时援引了国内销售法，法院就适用了国内法。²⁷这种处理方法在承认“法院了解法律”原则的国家中也被一家法院²⁸和仲裁庭²⁹所采纳。

11. 根据一项法院判决，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纳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构成对本公约的默示排除。³⁰

选择适用

12. 本公约虽然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但并未处理在本公约本不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是否可以适用本公约的问题。这个问题在 1964 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中有明确规定，该公约第 4 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适用”。本公约没有与之类似的条款，这一点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不允许双方当事人“适用”。这一观点从以下事实也得到印证，即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外交会议³¹上提出一提案，³¹认为只要双方当事人想要适用本公约，即使没有满足本公约的适用前提条件也可以适用。该提案没有通过。在讨论中人们指出该案文没有必要，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足以允许双方当事人“适用”本公约。

²⁵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黑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²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²⁷ [美国俄勒冈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12 日，133 Or. App. 633 (*GPL Treatment Ltd. 诉. Louisiana-Pacific Group*)。

²⁸ 法国最高法院，2001 年 6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6012v.htm>。

²⁹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453 号裁决，《国际商会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55 页。

³⁰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_7701g.htm。

³¹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86, 252-253 页。